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918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3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彭君雄、张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彩虹、财务负责人鲁斌、副总经理徐晓春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18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128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文华、周彩虹、沈莺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4,782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43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870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股数 48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,614,67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2.00	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	2,606,675	99.6940%	8,000	0.3060%	0	0.00%
3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》	2,566,283	98.1492%	48,392	1.8508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庞磊、马雅清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（二）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3 日